

饶阳县关于 2017 年县级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2017 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使用正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含专项公用经费）安排“三公”经费 332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减少 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0.6 万元，为节约开支，压减经费所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9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42 万元，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公务用车数量减少，相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16 万元，为节约开支，压减经费所致。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6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487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29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472 万元。我县实有存量政府债务 36814.87 万元，债务率为 10.1%，其中：地方政府性一般债券 19300 万元，主要用于纵七路道路工程、纵五路南延工程、文化广场工程、沱阳公园建设、扶贫开发等。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县级预算拟使用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未列入 2017 年年初预算，待河北省财政厅下达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限额后，再列入县级预算调整方案，报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按规定要求公开。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中央和省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8947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7195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521 万元。2017 年列入县级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89471 万元，已全部列入相关预算部门。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 年县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71 万元，其中：县本级安排 2843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安排 728 万元。按采购类别划分：工程类项目资金 2039 万元，货物类项目资金 828 万元，服务类项目资金 704 万元。

五、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绩效预算改革精神，从 2016 年开始全面推行绩效预算改革。

（一）加强培训。为更好的推进我县绩效预算改革，规范预算管理，自 2016 年预算编制开始，多次组织绩效预算编制的培训工作。一是强化自身业务培训，一方面由预算股业务骨干对其他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另一方面组织人员参加市局预算编制会议，对绩效预算编制工作进行再培训，确保自身业务人员熟练掌握绩效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加强对预算部门的业务培训，在抓好自身业务培训的同时，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将业务人员划分为四个小组，对单位实现包片管理，手把手服务单位，确保工作效果。

（二）认真梳理部门职责活动。预算编制过程中要求各预算部门实行规范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编制预算，在预算编制中明确绩效审核标准，实行绩效目标指标管理，绩效目标指标全部量化，达到可审核、监控、评价的程度，依托一体化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将项目与指标紧密结合，实行全程跟踪管理。

（三）完善绩效预算编制。按照要求分别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上级税收返还、列入基数和提前通知的上级转移支付与本级收入一并列入收入预算，统筹安排本级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所有预算单位都要编制部门预算，真正做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并将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各部门单位按照支出构成对预算项目进行细化分类，项目内容细化到具体支出分类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部门支出预算划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大类。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审核管理，各部门申报的预算项目必须在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的框架下编列。专项业务类下的专项公用项目不单设绩效目标指标，其绩效目标指标要在相应工作活动层面体现，其他项目均要设定绩效目标、指标和评价标准。

六、其他重要事项

无

